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 案情摘要-詐領偵辦案件活動費

本署某海巡隊數名同仁，於 98 至 107 年間，基於單位資深同仁長期之錯誤陋習與認知，明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04 案」並非透過諮詢人員取得情資，或無實際與諮詢人員餐敘或致贈禮品，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自行蒐集所得之空白單據，偽填消費日期、品項與金額，謊稱係與諮詢人員或儲備人脈餐敘、送禮(並記載諮詢人員代號)，持以核銷偵辦案件活動費，數年間共計詐得新臺幣 43 萬 2,217 元，除部分款項用於同仁聚餐聯誼之酒水餐費外，餘款充作為該單位之公積金使用。

案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終結，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3 條及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起訴。

### 案例分析

#### 一、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肇因主要係偵辦案件與諮詢人員或儲備人脈會晤多採單線受理原則，且基於保障是類人員身分，主偵人員僅需提供單據並檢附相關資料即可辦理核銷，因缺乏審核機制，可能利用僥倖心態規避監督，易生弊端。且情資來源與後續辦理核銷餐敘、致贈禮品之諮詢人員或儲備人脈，除主偵人外未有稽核機制得以查對來源與後續人員之一致性，因此實際是否有餐敘或購置禮品致贈，相關單位(業務)主管等僅憑信賴原則，無法審認，肇致未確實公款法用情事。

#### 二、法紀觀念薄弱

相關人員均從事公務達一定年資，理應熟稔報支規定項目及限額，明知不得支用於與偵辦案件無必要關聯之費用，卻自行填報空白收據或蒐集收據、發票等支出憑證，以致

贈諮詢人員禮品及餐敘名義報支，而為公積金或私人聚餐飲宴購買酒類交際使用，明知故犯，足見法紀觀念薄弱。

### 三、主管消極審核縱容下屬不實核銷

本案偵緝業務主管明示授意同仁偵辦案件活動費可以多報，得款俾為組內公基金使用，而相關單位(業務)主管等未善盡查核之責，終致渠等能藉由職務機會恣意詐取偵辦費，並將溢領經費轉作該組公基金，成為外界所言之小金庫，公款私用違反核銷規定。

### 四、稽核機制形同虛設

本案適用之偵辦案件活動費支用要點明定友軍單位或不同單位共同偵辦一案時，申報活動費應彼此協調(分攤)結報，嚴禁一案多報情形。但該單位利用不同機關(單位)如均各別陳報，實務上並無查對機制之漏洞詐領款項。又該要點雖規定業管機關得不定期編組實施稽核，卻未有落實管控程序，致長年以此方式不實支用公款，造成單位之積弊陋習。

## 貼心叮嚀

### 一、經費支用對象範圍明確

以偵辦案件活動費支用要點提供犯罪線索之民眾餐敘便餐費及禮品費，經費支用應以「檢舉人」為主。如提供犯罪線索民眾身分為列管之犯罪偵防諮詢人員或儲備人脈，所報支便餐費及禮品費應回歸「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第七章辦理。

### 二、偵辦案件活動費應依法定程序申領

關於偵辦案件經費之申領，偵辦案件活動費支用要點訂有支用程序及報結方式，應確實依據法定程序報支，須名實相符，不得支用於與偵辦案件無關之處。無論違法報領所得係用於公積金亦或私人聚餐飲宴，詐領仍為不爭之事實，法律是道是非題，依法行政才是正解，一旦違反法律，再

多的申辯也是徒勞。

### 三、完善分層負責作業

單位(業務)主管應善盡查核之責，有效勾稽並確認主偵人所提之檢舉人是否確有其人、所支出之餐敘及禮品費用亦確有支出及相關費用實際於檢舉人身上，完善案件及人員管控作為。各相關單位亦應依法行政，各司其職，層層把關，盡力確保申領程序無違法之虞。

### 四、查核作業正常化

若與友軍單位或不同單位共同偵辦一案而有報支偵辦案件活動費之需求時，應事先協調確認經費(分攤)結報，避免一案多報之情形。另機關應落實定期稽核機制，每半年實施稽查一次，全年度應稽查所屬單位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有不定期稽核機制，各稽核均應作成紀錄備查，以落實監督管理責任。

##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